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秀香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4 年度執聲字第657 號、112 年度緩字第38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及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秀香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49825 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年11月10日確定，至113 年11月9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如附件所示之物係仿冒商標之商品，另被告自行繳納扣案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係犯罪所得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商標法第98條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40條第2 項、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專科沒收之物」，係指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如偽造之印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貨幣等是（00年0 月0 日生效之刑法第40條修正理由參照）。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49825 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2 年11
03 月10日確定，至113 年11月9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
04 有前開案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5 附卷可稽，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而扣案如附件所示
06 之物，皆係被告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以網路方式販賣仿冒
07 商標物品罪販賣所餘之仿冒商品，且其獲利為2000元，並主
08 動繳納2000元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案等情，業據
09 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供述至明（偵卷第13至19、255 至257
10 頁），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偵卷
11 第23至25、261 、265 至269 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
12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商標
13 法第98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就扣案如附件所
14 示之物均諭知沒收；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刑事
15 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就扣案之2000元宣告沒收。

16 四、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49825 號緩起
17 訴處分書附表編號1 「扣案物品」欄，其中關於Hello Kitt
18 y 商標髮飾之數量記載為163 件，而該署檢察官單獨聲請宣
19 告沒收之數量係208 個（詳該署檢察官114 年度執聲字第65
20 7 號聲請書），二者有所歧異，經本院就此差異函詢該署檢
21 察官後，該署檢察官於114 年3 月19日以「經本署贓物庫同
22 仁於114 年3 月17日調取扣案物清點後，112 年度保管字第
23 8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之Hello Kitty 商標髮飾數量確實
24 為208 個」等語函覆本院，有該署114 年3 月19日函及該署
25 112 年度保管字第82號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存卷可稽（本院卷
26 第13至17頁），嗣經對照前開扣押物品清單上該署贓物庫收
27 件章戳顯示之日期為112 年1 月9 日，與該署檢察官以111
28 年度偵字第49825 號為緩起訴處分之日期為112 年4 月3
29 日，足認該緩起訴處分書中關於Hello Kitty 商標髮飾之
30 數量記載為163 件，應係有誤，附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第259 條之1 ，商標法

01 第98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40條第2 項，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張卉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保管字第82號扣押物品清
11 單。